

**104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轉投資他公司，惟他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大陸註冊公司，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是否涉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而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情事。</p> <p>(二) 公司董事席次不足 5 人，嗣後召開股東會未就董事缺額進行補選，又董事半數為一等親關係、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間有半數以上相同之董事及股東所持有，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是否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之情事。</p> <p>(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他公司進行合建分屋、共同投資興建開發等建案，惟未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及辦理公告申報，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建案分配比率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由公司買回他公司所分配房地之考量、買回價格依據，暨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規定及依公司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四) 公司向他公司購買股權及相關無形資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依取處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取得他公司股權，嗣再購買相關無形資產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計回收年限。</p> <p>(五) 公司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嗣僅參與認購部分現金增資，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設立子公司之目的、投資決策之評估、認購股權價格之依</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7 款及第 11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據、預計回收年限、引入策略合作夥伴之原因及預期效益，暨是否符合取處準則相關規定。</p> <p>(六) 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比例已達 10% 以上，惟未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關係人之名稱，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符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9 條第 2 款第 5 目之規定。</p> <p>(七) 公司監察人有兼任公司經理人或職員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是否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22 條規定之情事。</p>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償還用以轉投資子公司之借款，而轉投資款項係供子公司建廠、與他人共同興建建案之資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建廠取得土地對象、與他人合作興建模式、分配比例之依據及合理性、建案進度、資金需求狀況與來源，暨子公司未來營運規劃。</p> <p>(二) 公司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而暫訂轉換價格低於每股面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債如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依相關法令決議程序及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採前開募資發行方式之原因、必要性與合理性。</p> <p>(三)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研發新產品、與他公司合作發展新興產業，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技術研發可行性及專家評估意見、合作對象及進度、產品開發時程、研發資金來源、開發計畫之風險與因應措施、暨辦理本次增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達成之可行性。</p> <p>(四)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發行人募集與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核准生產具污染性質事業及興建應經認證之廠區，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對污染處理之因應措施及其是否影響未來營運、預計取得廠區認證及建廠之時程及可行性，效益達成之依據及合理性。</p> <p>(五) 公司送件時持有大量現金及約當現金、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且於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有重大處分或擬續投資前開資產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取得渠等資產之目的、必要性、未來持有或處分計劃及時程、處分資金之用途，與辦理本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p> <p>(六)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轉投資他公司、償還用以轉投資之借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轉投資之目的、投資決策及股權取得方式、價格決定依據、資金來源，與預計轉投資回收年限、效益達成之依據與合理性。</p> <p>(七)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轉投資他公司、購置不動產，以供未來出售或出租，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前開投資之目的、不動產使用時點、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出售價金用途，及以募資金額支應財務性投資、購買投資性不動產之妥適性，暨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八)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用以產品研發，惟尚未執行完畢，本次募資計畫同為支應產品研發，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本次與前次產品研發之具體規畫內容、預計支用進度、研發技術、功能及用途之差異性、產品間競合或替代關係及其效益評估。</p> <p>(九) 公司前次募資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納</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入本次募資所需轉投資計畫、本次募資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納入股東會決議私募事宜，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前次募資是否審慎評估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與資金規畫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本次募資是否確有資金缺口、募資計畫之評估程序、時程及辦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十) 公司近期已簽訂聯貸授信合約，用以償還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聯貸案之擔保品、未來償還計畫與時程、公司資金缺口情況，及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p> <p>(十一)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近期陸續購買土地及轉投資他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資金來源，及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非前開投資事項借款之妥適性及合理性。</p> <p>(十二) 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需俟轉換完畢，保證銀行返還債款後始得動用募資款項，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債轉換時程、金額及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p> <p>(十三) 公司募資計畫用於建廠，惟公司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且受產業影響致營業收入衰退，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產業景氣、同業競爭優勢及銷售需求等預計效益達成之合理性，暨建廠之必要性。</p> <p>(十四) 公司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他公司，惟他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9款之情事。</p> <p>(十五) 公司本次募資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與前各次募資編列金額差異甚大，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各次募資編列之參考依據、差異原因及合理性</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因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獲利及產品銷售衰退、研發進度落後，而未達預期，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未能達成預期研發進度及效益之主、客觀因素、依據與合理性、前次計畫評估時是否已將該等因素納入考量、未來因應改善策略。</p> <p>(二)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辦理變更、修正預計效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變更計劃之決議程序、預計效益之評估依據暨達成可行性。</p> <p>(三) 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建案所需資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建案銷售規劃考量、銷售效益落後改善計畫、鄰近推案及未來景氣對建案推行之影響及順利完銷之依據。</p> <p>(四) 公司前次募集甫辦理完成，另依本次募資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顯示帳列尚有巨額現金，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前次募集實際及未來預計支用項目、效益及執行進度落後原因。</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而迄未改善情形。例如：</p> <p>(一) 公司大量資金貸與他公司，嗣將貸與資金轉為對他公司之增資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及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p> <p>(二) 公司收回逾期應收帳款，係由他公司代客戶償付，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他公司與公司之關係、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及</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代償安排是否符合營業常規。</p> <p>(三)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交易金額，顯高於依取處準則第 15 條規定設算之評估成本，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必要性，及依取處準則第 16 條規定舉證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暨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事。</p> <p>(四) 財務報告顯示公司應收帳款未依收款條件及對逾期客戶持續銷貨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銷貨政策及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之原因，暨其後續改善情形。</p>	
<p>五、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股價異常波動、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經營階層經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之罪、經營階層及大股東未承諾集保，而有本會退件條款情事。例如：</p> <p>(一) 公司於送件至申報生效前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未來銷售趨勢等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違反同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 公司於送件前一個月股價異常波動遭採行處置措施，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p> <p>(三) 公司全體監察人均已解任，監察人持股成數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情事。</p> <p>(四) 公司董事長遭檢調調查涉嫌掏空他公司資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使公司及現任董事長面臨相關訴訟風險，而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情事。</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3 款、第 14 款、第 15 款及第 19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五) 公司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財務報告顯示最近 2 年度及最近 1 季認列建案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已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 30% 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之情事。</p>	
<p>六、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產業、業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p> <p>(一) 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虧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所擬健全營運計畫或改善營運虧損之假設依據、可行性及其合理性，如：所處產業國內、外評估趨勢、預期營收獲利成長之依據、新產品研發認證及與新客戶合作、接單情形、產能擴充內容與資金來源、近期預計與實際達成差異比較及原因分析。</p> <p>(二) 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前次募資所提出健全營運計畫之原預估效益未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暨前次編製時是否已將該因素納入考量及其合理性。</p> <p>(三) 公司營收衰退，應收款項卻大幅增加且認列巨額呆帳損失，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原因、對於銷貨及收款控管、保全及執行情形、回收之可行性與呆帳提列時點之依據及適足性，以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p> <p>(四) 公司轉投資或處分重要子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轉投資或處分之目的、可行性及其合理性，如：轉投資或處分決策過程及交易對象考量、價格評估依據及合理性、轉投資子公司目前營運情形、相關擴廠、生產策略調整或新業務發展等營運規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預計回收年限及投資效益達成之可行性。</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0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五) 公司有經營權異動、預計發展新業務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經營權移轉或營業範圍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影響情形，暨說明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是否涉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經營權或營業範圍異動之認定標準，以及如何確保募資認購人權益與相關因應措施。</p>	
<p>(六) 轉投資子公司與關係人訂有代理合約，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關係人營運業務實績及向其取得代理權價格之評估依據及合理性、子公司代理權業務規劃、目前營運獲利、合約履行與轉投資效益達成情形。</p>	
<p>(七) 公司預計投入重大資本支出或新業務發展，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投入該等資本支出或業務發展之目的、必要性、資金來源及支付時程、價格評估依據、達成預期效益之合理性。</p>	
<p>(八) 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償還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資金來源之規劃。</p>	
<p>(九) 公司不動產有售後買回並認列損失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該等交易買賣契約之內容、價格評估依據及合理性、同業類此情事之處理模式、資產保全措施及後續處理情形。</p>	
<p>(十) 非上市(櫃)公司預計提撥部分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行，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未來是否有辦理股票上市(櫃)之計畫及時程、或未辦理前開相關計畫之原因，及降低本次發行股票流動性風險之方式。</p>	